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万润半导体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为做大做强做优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拟对控股子公司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半导体”）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助力万润半导体扩大收入规模，提升盈利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万润半导体本次拟增资1.3亿元，包括非公开协议增资和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增资两部分，万润半导体增资扩股后的控股股东仍为万润科技。

2、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万润半导体增资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鉴于万润半导体本次增资扩股涉及公开挂牌方式，目前摘牌方尚未确定，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开挂牌程序、签署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的法律文件、万润半导体章程修订、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被增资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源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友谊大道999号武钢大厦B座4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现有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0	90%
2	武汉润赢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	1.8%
3	武汉润福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	1.8%
4	武汉润金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	1.8%
5	武汉润禄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	1.8%
6	武汉润鸿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	1.8%
7	武汉润意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1%
合计		3,500	100%

万润半导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二）被增资企业主要经营情况

万润半导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218.42	15,254.65	33,413.92
负债总额	47,129.56	14,604.80	31,367.91
净资产	88.86	649.85	2,046.0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930.98	95,087.81	34,880.79
净利润	-3,362.03	560.99	1,396.16

三、主要交易内容

万润半导体拟增资1.3亿元，包括非公开协议增资和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增资两部分，万润科技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现金增资1亿元，万润半导体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认缴权，不参与本次增资；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募集资金3,000万元，万润半导体增资扩股后的控股股东仍为万润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投入及经营周转。

万润半导体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万润半导体202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842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649.84万元，评估价值为3,875.91万元，增值额为3,226.07万元，增值率为496.44%，主要原因包括：（1）评估基准日万润半导体账面净资产基数较低导致增值率高，截至2026年6月30日，万润半导体净资产账面价值已增长至2,046.01万元；（2）主要因存货（库存商品）与无形资产增值所致。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已完成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评估备案。

本次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将以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增资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且增资价格不低于1.14元/每1元注册资本，最终价格以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为准。公司增资价格与公开挂牌结果同股同价。

本次募集资金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万润半导体本次增资的公开挂牌结果和摘牌方尚不确定，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万润半导体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既契合公司战略布局，也是万润半导体强化研发创新、扩大业务规模与提升盈利水平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增资，可以充实万润半导体注册资本，为战略协同、市场拓展、财务结构优化、研发创新、产业链合作、人才引育等提供资金保障，助力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做大做强做优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万润半导体的控股股东，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万润半导体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五、风险提示

鉴于万润半导体本次增资部分涉及公开挂牌方式，目前摘牌方尚未确定，因此本次公开挂牌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本次增资的重要进展情况，具体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万润半导体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聘期已届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证审计服务质量，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开展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工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综合考虑审计机构的规模、执业资质、业务能力、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水平、行业地位、项目报价等因素，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8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5年经审计的总收入221,574.8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4,341.7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912.18万元。

（8）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3,868.63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纪律处分5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

（2）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0次，51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纪律处分14人次、监管措施5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朱晓红，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婷，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巩启春，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朱晓红、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巩启春，最近3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以及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朱晓红、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巩启春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收费根据招标的中标金额确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年报审计需要配备的人员及投入工作量等因素。

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128万元，较上年减少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0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全体委员一致认为：我们已事先对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调查，认为其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资格，已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为公司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8万元，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我们已事先对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调查，认为其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资格，其已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为公司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8万元，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8万元。

（四）生效日期

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陈华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华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华军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华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经公司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路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增补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路先生：198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曾在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任职。现任湖北省长江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部委员、副总经理。

陈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拟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投票表决时，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1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与本次股东会相关议题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对相关议题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层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等。

上述全部议案需对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2026年9月22日17:00前传至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层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18107（信封请注明“万润科技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6年9月22日9:00—11:30，14:30—17:00

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于2026年9月22日（含）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4、会议费用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5、登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兰兰

联系电话：0755-33378926

联系传真：0755-33378925

电子邮箱：wanrun@mason-led.com

6、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4”，投票简称为“万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上述投票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企业　　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企业因自身原因不能参加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企业）出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股东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给出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票的指示，受托人应以委托人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7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层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长龚道夷、董事邵立伟、吴国旦、独立董事蔡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其余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龚道夷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和通讯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万润半导体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万润半导体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43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vicuasir@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晓军

总经理：曾强

总会计师：王飞

独立董事：陈炼成

董事会秘书：杨萍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至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vicuasir@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28-60236682

邮箱：avicuasir@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6-042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航一期基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74,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5年6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中航一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融富”）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的所属企业，中航一期基金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066,485股，其一致行动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成都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00股、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成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500,000股、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3,457,555股、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证科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91,190股、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969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6,772,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披露了《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中航一期基金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44,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43%。

近日，公司收到中航一期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中航一期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44,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43%。本次减持计划因期限届满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7,074,017股	
持股比例	1.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074,01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航空工业集团	112,066,485	16.60%	航空工业集团成都所、航空工业集团成飞、中航技、航证科创、中航一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航融富、中航证券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航空工业集团实际控制企业
	航空工业集团成都所	110,000,000	16.30%	
	航空工业集团成飞	67,500,000	10.00%	
	中航技	43,457,555	6.44%	
	航证科创	16,591,190	2.46%	
	中航一期基金	7,074,017	1.05%	
	中航证券	82,969	0.01%	
	合计	356,772,216	52.86%	—

中航一期基金于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7,074,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中航融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航一期航空工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8日
减持数量	1,244,28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8日～2026年9月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44,289股
减持价格区间	45.00～47.91元/股
减持总金额	57,782,763.93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5,505,711股
减持比例	0.184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5,829,728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63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9-09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6年1月1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根据本次上市发行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7月3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编号：2026-001），于2026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重新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编号：2026-050）。

2026年6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向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47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编号：2026-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聆讯后资料集，该资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714/documents/sehk26090701433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714/documents/sehk26090701434_e.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